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告 林家弘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代表人 葉協隆

上列當事人間商港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同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被告機關及代表人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於起訴狀正確載明被告及代表人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1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由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列印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寧